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 年 7 月 17 日
2. 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马世春先生
6.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84,896,6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智衡律师事务所包洪臣律师出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84,896,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84,896,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智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包洪臣

3. 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核查和验证相关文件及事实，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智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七月十八日